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睿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797號），由本院分112年度易字第551號案件受理後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當庭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處理（112年度基簡字第1079號），茲認有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事項，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睿文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，於：
（一）、112年9月5日14時30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基隆長庚醫院前，趁告訴人徐良盛下車上廁所、鑰匙未取走之機會，竊取告訴人徐良盛所有停於路旁排班之車牌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得手；（二）、被告竊取上開營業小客車得手後，即駕駛上開營業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內側車道往南行駛，於同日14時40分許，在行經南向5.5公里處，自左後方追撞由告訴人馬進涼所駕駛、行駛於外側車道之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被告肇事後，未停留現場，仍駕駛上開營業用小客車往南逃逸，至南向6公里處，因上開營業用小客車故障，乃將車停於路邊。此時，告訴人馬進涼駕車趕到，將車停於路邊下車，欲與被告討論車禍處理事宜時，被告竟趁告訴人馬進涼不及注意之機會，打開上開自用小貨車駕駛座車門，利用插於引擎孔之車鑰匙發動，欲竊取上開自用小貨車駕駛離去。嗣因上開自用小客車為排擋車，告訴人馬進涼利用被告不擅操作之機會，進入上開自用小貨車駕駛座阻止被告將車駛離，被告見狀即與告訴人馬進涼扭

打，使告訴人馬進涼受有無名指、右手肘受傷（未驗傷未提告訴）。嗣被告遭告訴人馬進涼壓制而竊取未遂，此時員警亦據報趕抵現場處理。因認被告2次所為，分別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之竊盜罪與竊盜未遂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及同條項、第3項之竊盜未遂罪嫌，經檢察官於112年10月3日以112年度偵字第8797號提起公訴，於112年10月20日繫屬於本院；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112年12月21日死亡，此有被告知「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」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死亡，訴訟主體已不存在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一庭法 官 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李品慧